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辽08民终77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代忠怀，男，1945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工人退休，住大石桥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石桥市中心医院，住所地：大石桥市军民街康复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董福宏，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成，男，196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大石桥市荣市。

上诉人代忠怀因与被上诉人大石桥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大石桥医院）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22）辽0882民初59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代忠怀上诉请求：请求大石桥医院赔偿代忠怀医疗事故损失8万元，故意杀人赔偿80万元。其主要上诉理由是：代忠怀1965年至1968年服兵役，在国防施工中不幸患有严重的风湿病和心脏病。2016年6月30日因患风湿感染“间质性肺炎”住进大石桥医院呼吸科，被医院大夫胡旭那用药杀害。证据有：2016年8月20日心电图、中国医大心脏检查报告各一份，证明以及残废。医疗事故的心电图都在医院手里，总计七份。原审法院寻私妄法，包庇罪犯，陷害在战争年代为国家做贡献的解放军战士，该当何罪?

大石桥医院答辩称：代忠怀上诉理由不成立。原审法院判决事实清楚。我院在代忠怀诊疗过程中，医生完全按照医疗规范程序进行，并不存在过错，严格的执行国家的医疗法律、卫生行政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的履行了应尽的义务，没有延误诊疗以及措施不当之处，故对代忠怀的异议不承担任何责任。代忠怀2017年7月份，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营口市医学会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本案例不属于医疗事故，医院无责任。

代忠怀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大石桥医院赔偿医疗事故医疗费8万元，故意伤害赔偿80万元，合计88万元。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对于代忠怀的诉讼请求，代忠怀提供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证实、通知单各一份，证明代忠怀参军退役情况。代忠怀还提供了2016年4月19日的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病历复印件及2017年4月25日心电图诊断报告复印件、2018年2月423日大石桥陆合医院影像学报告复印件、2016年6月30日大石桥医院住院通知单复印件、2016年9月2日大石桥医院出院通知单复印件，证明住院及检查情况。代忠怀还提供心电图复印件一份，证明大石桥医院给的心电图是假的，不是代忠怀本人的。大石桥医院辩称代忠怀提供的证据不是我医院出具的，与我医院无关，且其对代忠怀的治疗过程不存在医疗事故，没有对代忠怀造成伤害，并提供了医疗事故鉴定书一份、住院病志一份予以证明。庭审查明，2017年7月6日，营口市医学会作出的营口医鉴[2017]9号医疗事故鉴定书，分析意见为患者目前的症状与医方医疗行为无因果关系。结论为不构成医疗事故。庭审中，代忠怀明确表示不申请医疗鉴定，且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大石桥医院对其造成的医疗损害事实，故原审法院对代忠怀要求大石桥医院赔偿其医疗损害的主张，不予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自然人的健康权应受法律的保护，侵害自然人的健康安全应当赔偿损失。本案中，代忠怀主张大石桥医院赔偿医疗损害费，应当就医疗损害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代忠怀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医疗损害的事实，且明确表示不申请医疗鉴定，故对代忠怀主张的诉讼请求暂不予支持。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驳回代忠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600元，减半收取计6300元（已减半收取），由代忠怀负担。

本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证据。本院查明事实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从上引法律条文可知医疗损害赔偿归责为过错责任原则。代忠怀主张大石桥医院存在医疗事故，请求赔偿医疗损害费和故意伤害赔偿款，应当举证证明大石桥医院在诊疗活动中有医疗损害且该存在过错。代忠怀在两级法院审理过程中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医疗损害的事实，故其上诉理由不能得到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得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600元，由上诉人代忠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赵洪骥

审 判 员　盖国林

审 判 员　关春秋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张　弘

法官助理　孙赫阳

书 记 员　郎　爽